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0,251,93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1.46%。

一、公司股份质押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京运通达兴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9	1.24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合计	是	30,000,000						4.29	1.24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京运通达兴	700,000,000	28.99	330,251,934	360,251,934	51.46	14.92	0	0	0	0
冯焕培	409,998,668	16.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9,998,668	45.97	330,251,934	360,251,934		14.92	0	0	0	0

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支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京运通达兴	30,000,000	4.29	1.24	29,000,000	255,277,534	36.47	10.57	666,786,647.41

注:股份质押到期期限依据每笔质押对应的融资到期期限进行统计,股份质押具体到期情况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供应商办理债务续展、延长账期等,以支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经营。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廖志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廖志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廖志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廖志鹏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廖志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由董事吴锭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廖志鹏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廖志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廖志鹏先生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代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志鹏先生个人简历

廖志鹏,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江西清电绿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日,廖志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控人廖志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

廖志远,男,1987年3月出生,沐邦高科实际控制人,时任沐邦高科董事长。

张忠安,男,1976年5月出生,时任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豪安)董事长。

汤晓春,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沐邦高科财务总监。

张忠华,男,1967年10月出生,时任内蒙古豪安总经理。

黄美亮,男,1985年4月出生,时任内蒙古豪安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沐邦高科、廖志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沐邦高科、廖志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沐邦高科定期报告及非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沐邦高科子公司内蒙古豪安通过虚构硅料、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通过虚构单晶炉销售业务的方式,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15,501,182.75元、198,230,088.50元,虚增营业成本356,356,430.66元、123,236,733.84元,虚增利润总额159,144,752.09元、74,993,354.66元。内蒙古豪安、捷锐机电上述行为导致沐邦高科2023年、2024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515,501,182.75元、198,230,088.5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1.17%、45.49%;虚增营业成本356,356,430.66元、123,236,733.8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6.09%、21.81%;虚增利润总额159,144,752.09元、74,993,354.6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36.60%、46.50%。沐邦高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同时,2023年12月9日,沐邦高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分别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沐邦高科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二、沐邦高科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4年度沐邦高科与实控人廖志远及其他关联方张忠安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120,388.2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8%,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廖志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6,764.5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廖志远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0,719.3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8%。其他关联方张忠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03,623.7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张忠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473.79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截至2025年11月末,廖志远、张忠安占用公司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沐邦高科未按规定在相关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也未在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沐邦高科公告、相关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销售合同、发票以及出库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一是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二是沐邦高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三是沐邦高科未及时披露实控人廖志远及其他关联方张忠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廖志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并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沐邦高科上述违法行为,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忠华、黄美亮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廖志远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450万元罚款。

三、对张忠安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汤晓春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张忠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黄美亮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廖志远、张忠安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廖志远、张忠安分别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江西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今,累计涨幅21.18%,其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脱离基本面,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四、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20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赤峰黄金”(股票代码:600988)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就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长:杨美彦先生。

2.公司总经理:罗进先生。

3.公司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张建民先生。

4.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驰宏锌锗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

电　　话:0874-8966698。

邮　　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债总额度尚需国家发改委审批,最终金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履行外债审核登记程序,并根据审核流程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予以审议。

●本次发债由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备用信用证等增信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公司将根据届时确定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予以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满足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同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鹏耀国际有限公司(Pengyao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

本次发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债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债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鹏耀国际有限公司(Pengyao International Co., Ltd.);

2、发行规模:本次发债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币种,总额度最终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具体发行分期、每期发行额度将在总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而定;

3、债券币种:美元或其他币种;

4、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具体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5、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具体期限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7、增信措施:由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备用信用证等增信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公司将根据届时确定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予以审议。

8、上市地点: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投资者需求而定;

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币种境外债,拟用于境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公司经营性用途,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债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发债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与本次发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本次发债的具体发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和安排、债券币种、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等与本次发债有关的全部事项;

2、根据本次发债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债券相关认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服务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批准、授权、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债事项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债申请文件、发行通函、认购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相关申报、注册、备案、许可、批准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发债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债;

5、办理与本次发债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债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债事项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有效表决票7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